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有關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的建議修訂

背景

在2008年5月30日及6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有關設計上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可豁免於建議中須於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規定，作出了充分討論。

原建議之下的安排

2. 在本港，宿舍或集體寢室主要是為大學生、護士及老年人提供住宿的建築物。目前，差不多所有大學學生及護士的宿舍或集體寢室都在每一樓層設有公用茶水間或廚房，這些公用茶水間或廚房是一個能容納垃圾桶和廢物回收設施的合適及方便的地方。至於新建宿舍或集體寢室，我們預計每一樓層將會提供與目前的設計類似的公用茶水間或廚房，廢物回收設施可藉此方便地設置在這些公用地方。因此政府當局較早前建議在修訂規例中新的第3A(5)條下，把設計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豁免於有關強制規定在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小組委員會議員的觀點

3.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於強制規定表達不同意見。部分議員堅持，不應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於強制規定，因為在宿舍及集體寢室的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是可以鼓勵廢物回收的。

建議路向

4.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及有關在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強制規定的政策意向後，政府當局現建議在修訂規例中新的第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當局將着手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議員請考慮這項建議修訂。

環境保護署 / 屋宇署

2008年6月19日